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 (1)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公告；
(2)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及
(3)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49(3)(i)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公告；及董事會會議延遲；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統稱「該等公告」)，以待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有關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的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1)(a)條，本公司須於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

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自刊發該等公告後，本公司已盡最大努力向核數師提供有關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審核工作所需之資料及文件。根據最新進展以及與核數師之近期討論，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提供必要資料及文件（如投資估值等），以完成審核程序。因此，將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本公司預期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底或前後刊發。因此，二零二三年年報將會延遲寄發。本公司預期，二零二三年年報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中旬或前後寄發。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杜林東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杜林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希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晶先生、曾祥高先生及王樂民先生。